北京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文件

京应急考通〔2022〕6号

北京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关于有序恢复安全生产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安全生产考试点、各有关单位:

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形势，经研究决定，计划于近期逐步恢复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现将近期考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试工作安排

（一）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安排

7月16日至17日组织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考生为2022年3月受疫情影响推迟考试的已报名人员，打印准考证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至15日。8月高危考试网上报名正常开放。

（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安排

7月11日至17日组织特种作业考试，原则上考生为3月受疫情影响推迟考试的考生。7月特种作业考试正常进行。

以上考试安排将视本市疫情防控情况随时调整。

二、疫情防控要求

各考试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

实安全生产考试疫情防控责任的通知》（京应急通〔2021〕209号）要求，落实考试点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一）全体考务人员及考生须持72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有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纸质或电子核酸检测报告)，方可进入考场。各考试点务必将考生的核酸检测报告纸质版或电子版留存备查。

（二)考试点要有专人负责在入口处对所有进入考试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查验“北京健康宝”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试当天体温正常、“北京健康宝”显示“扫码未见异常”、“通信大数据行程卡”7天内达到或途径仅为北京市的考生（通勤人员除外）方可进入考场。考务人员要求与考生一致。

（三）考试点要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应急考通〔2022〕5号）要求，做好考试过程记录及考生防疫承诺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必备物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须第一时间向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目前部分考试点所在区连续7日内出现新增病例，暂不安排考试。请其他各考试报名点及时通知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规定时间、地点等要求参加考试。请各考试点做好考生的解答工作。

北京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

2022年7月8日

（联系人：段丽娜；联系电话：89150429）